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33477號函。
2.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3. SWOT分析

|  |  |
| --- | --- |
| Strength（優勢） | 1.目前本會男子世界排名最高之選手為林昀儒(9名)及莊智淵(26名)高承睿(31名)，其中林昀儒選手於2019年男子世界盃獲得男子單打銅牌，於2020年和鄭怡靜東京奧運會混雙銅牌及個人單打第四名並在2021年世錦賽混雙也獲取銅牌，2018年雅加達亞運會團體第3名，而高承睿目前世界排名(31名)，112年在利馬公開賽獲得亞軍，藉由培訓使其與國際頂尖好手抗衡，提升單打競技實力。2.目前女子國內世界排名最高之選手為鄭怡靜(15名)，其次是陳思羽世界排名40名，仍具有國際競爭力，期透過培訓階段提升競技實力，並藉由國際賽磨練吸收經驗及提升排名與技、戰術水準，而達到頂尖選手水平。 |
| Weakness（劣勢） | 1. 男子團體：男子團體國際總排名目前為第9名，不利於爭取奧運資格排名種子排位，對於將來爭取團體賽資格是一大隱憂。在陪練方面缺乏相對的好手共同訓練，造成有技術無法突破,此為訓練上的困境。2.女子選手我國有三位好手世界排名相當,雖然要取得團體賽資格機會較大,但相對缺乏世界排名前10的選手將來對於種子的排序較不利。長期以來男子及女子選手對於削球打法技術一直無法突破,同時也顯示出對特定技術的落後,所 以在陪練工作上應該要能更周全。 |
| Opportunity（機會） | 目前男子團體雖為世界排名第9名，但近期有數位年輕選手躍進百名及50名內個人排名，預期將能提升鞏固團賽整體實力；然女子世界排名位居第4名，更是有利獲得種子的排位。評估2024年2月韓國世錦團體賽，男、女隊均可進入前8名順利取得奧運團體參賽資格，同時取得男女各兩個單打參賽席位。另男女混合雙打林昀儒搭配陳思羽，目前世界排名第5名，取得參賽資格沒問題，努力爭取最後列入4大種子，則很有奪牌機會。男單林昀儒目前世界排名第9名，上屆東京奧運獲第4名，近況表現穩定，本屆可望成績進步奪取獎牌。 |
| Threat（威脅） | 桌球是亞洲的強項，世界排名前20名大都來自亞洲各國，主要對手有中國、日本、韓國等，近年來香港、新加坡、泰國亦相繼崛起，其實力不容忽視。歐洲主要對手德國、法國、瑞典、葡萄牙、奧地利等，近期年輕好手輩出實力堅強，對我爭取參賽資格及奪牌目標之威脅較上屆為甚。 |

1. 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於2024年巴黎奧運會爭取奪牌成績。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團）

（1）資格條件：必須持有國家A級教練証者（惟外藉教練不受此限）。

（2）遴選方式：

 A、入選培訓隊選手之指導教練或其所屬球團推薦之教練。

 B、可配合長期培訓並進駐國訓中心集訓者。

 C、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就符合資格條件之教練遴選後報國訓中心核定。

2、 選手

 （1）第2階段第一期（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1. 遴選方式：培訓隊選手以杭州亞運代表隊及其他黃金計畫選手為主。

 1、黃金計劃1至3級選手調訓至113年7月31日（奧運結束）。

2、目前培訓隊調訓到期日為112年10月8日，為配合本會年底之國手排名賽及選手之課業輔導，擬函請國訓中心將目前培訓隊之成員，延長培訓期間至113年1月31日。

B、 訓練地點：國訓中心及營外訓練站。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1、2023年亞洲桌球錦標賽（男團第二名、男單第三名、男女混雙第三名）

2、第19屆杭州亞運會（男團第三名、男雙第三名）

3、2023成都世大運（男團第二名、女團第三名、男單第三名）

1. 女子世界盃年終總決賽（女雙第三名）
2. 男子世界盃年終總決賽（目標成績男單前八名）
3. ＷＴＴ各級國際公開賽

D、 進退場檢測標準：依113年度中華桌球排名賽成績酌以更換培訓選手

 名單。

（2）第2階段第2期（113年2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

Ａ、遴選方式：培訓隊選手以113年度中華桌球排名賽前12名及其他黃金計畫選手為主。

Ｂ、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營外訓練站。

Ｃ、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1、2024世界團體桌球錦標賽（目標成績男女團體均前八名，順利取得6

 個奧運參賽名額。

1. 參加男女混雙亞洲區選拔賽（目標成績取得奧運參賽資格）。
2. 參加ＷＴＴ各級國際公開賽。

Ｄ、進退場檢測標準：依113年度中華桌球排名賽成績酌以更換培訓選手名單。

1. 督導考核

（1）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2）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3）第二階段:爭取參賽資格，並參加各級國際賽事，爭取積分，以利奧運種子排名達成奪牌目標。

（4） 參加本項比賽獲獎之選手及教練，依照體育署及本會獎勵辦法給予獎勵。

（5） 培訓期間凡違反規定者提送專案小組予以議處。

1. 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1） 運動科學：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

（2） 運動防護：支援防護員或按摩師。

（3） 醫療：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4） 調訓：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5） 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6） 其他：擬申請聘請中國大陸籍陪練員3-4名。

1. 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培訓隊名單（第2階段第１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西元) |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及年級 | 符合培訓標準或遴選辦法/建議列入儲訓原因 | 資格 | 備註 |
| 1 | 總教練 | 吳文嘉 | 男 | 1963.10.22 | 合作金庫銀行職員 |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號 | 統籌教練事務 | 延訓至113.01.31 |
| 2 | 教練 | 蔣澎龍 | 男 | 1976.07.24 | 合作金庫銀行職員  |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號 | 督訓合庫選手 | 延訓至113.01.31 |
| 3 | 教練 | 莊智雄 | 男 | 1979.01.04 | 高雄市鼓山高中專任運動教練 | 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 | 莊智淵專屬教練 | 調訓至113.07.31 |
| 4 | 教練 | 黃昶鈞 | 男 | 1989.08.01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室專任教練 | 臺中市北區404雙十路一段16號 | 督訓一銀選手 | 延訓至113.01.31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研究 所二年級 | 臺中市北區404雙十路一段16號 |
| 5 | 教練 | 鄭尚宜 | 女 | 1989.09.05 |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專任教練 | 台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2號 | 行政教練 | 延訓至113.01.31 |
| 6 | 選手 | 林昀儒 | 男 | 2001.08.17 | 私立輔仁大學體育系大學三年級學生 |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 黃金一級 | 調訓至113.07.31 |
| 合作金庫銀行職員 |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
| 7 | 選手 | 莊智淵 | 男 | 1981.04.02 | 合作金庫銀行職員 |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 黃金三級 | 調訓至113.07.31 |
| 8 | 選手 | 黃彥誠 | 男 | 2003.03.11 |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動科學系三年級  | 台北市和平東路一段162號 | 亞運 | 延訓至113.01.31 |
| 合作金庫銀行職員 | 臺北市松山區長安東路二段225號 |
| 9 | 選手 | 廖振珽 | 男 | 1996.02.12 | 國立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研究所二年級學生  | 臺中市北區404雙十路一段16號 | 黃金五級 | 延訓至113.01.31 |
| 第一商業銀行  | 臺北市中正區重慶南路1段30號14樓(人力資源處) |
| 10 | 選手 | 彭王維 | 男 | 1996.09.14 | 合作金庫銀行職員  | 臺北市松山區長安東路二段225號 | 亞運 | 維持調訓至112.10.08 |
|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四年級學生 |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
| 11 | 選手 | 陳建安 | 男 | 1991.06.16 | 合作金庫銀行職員 |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 黃金五級 | 延訓至113.01.31 |
| 12 | 選手 | 鄭怡靜 | 女 | 1992.02.15 | 合作金庫銀行職員 |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 黃金一級 | 調訓至113.07.31 |
| 私立輔仁大學商學博士班 |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
| 13 | 選手 | 陳思羽 | 女 | 1993.08.01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博士班  |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 黃金三級 | 調訓至113.07.31 |
|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教育中心選手 |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路266號 |
| 14 | 選手 | 李昱諄 | 女 | 1997.12.06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系二年級 |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 亞運 | 延訓至113.01.31 |
|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教育中心選手 |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路266號 |
| 15 | 選手 | 黃怡樺 | 女 | 1984.07.20 | 合作金庫銀行職員 |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 亞運 | 延訓至113.01.31 |
| 16 | 選手 | 劉馨尹 | 女 | 1987.10.09 |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教育中心選手 |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路266號 | 亞運 | 延訓至113.01.31 |
| 17 | 訓練員 | 楊恆韋 | 男 | 1997.07.13 | 第一商業銀行  | 臺北市中正區重慶南路1段30號14樓(人力資源處) | 林昀儒團隊 | 調訓至113.07.31 |
| 18 | 防護員 | 吳建良 | 男 | 1991.06.21 | 無 |  | 林昀儒團隊 | 調訓至113.07.31 |
| 19 | 防護員 | 張予親 | 女 | 1985.11.05 | 無 |  | 鄭怡靜團隊 | 調訓至113.07.31 |
| 20 | 防護員 | 黃宇賢 | 男 | 1994.11.13 | 無 |  | 陳思羽團隊 | 調訓至113.07.31 |
| 21 | 防護員 | 盧柏佑 | 男 | 1997.11.11 | 無 |  | 莊智淵團隊 | 調訓至113.07.31 |
| 22 | 物理治療師 | 賴威任 | 男 | 1987.03.01 | 無 |  |  | 調訓至113.07.31 |
| 23 | 陪練員 | 戴博鈞 | 男 | 2009.09.05 | 國立嘉義高中一年級 |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738號 | 林昀儒團隊 | 調訓至113.07.31 |
| 24 | 陪練員 | 葉伊恩 | 男 | 2004.04.14 | 國立體育大學球類運動競技學系二年級 |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 莊智淵團隊 | 調訓至113.07.31 |
| 25 | 陪練員 | 曾子彧 | 男 | 2006.10.30 |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二年級 | 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 | 莊智淵團隊 | 調訓至113.07.31 |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12.12、14修訂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33477號函。
2. 目的：遴選優秀選手及教練實施培訓及參加比賽，俾利於2024年第3 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奪取獎牌。
3.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4. 教練遴選

（一）資格條件

1. 需持有國家（A）級教練證者（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 需為本會準備參加2024第3 3屆巴黎奧運會培訓隊教練者。

（二）遴選方式

1. 遴選名額：男、女教練共2至3名（含總教練1名）（實際名額依組團單位規定辦理）。
2. 由本會召開選訓委員會就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遴選之，並編排其先後順序作為代表隊教練產生之依據。
3. 其排序以2024年6月18日當日中華代表隊男、女選手世界排名最優者之教練優先考量。
4. 如男女選手世界排名相同時，則以2024年6日18日當日團體世界排名擇優遴選。
5. 選手遴選
6. 參加團體資格賽選手依113年度中華桌球排名順序代表參加（依國際桌總規定名額報名）。

（二）參加奧運團體代表隊之選手以2024年6月18日當日世界排名前三名之選手代表參加（不限參加團體資格賽之選手，惟必須是年度排名之選手）。

（三）參加單打個人賽之選手

1. 依國際桌總規定，取得團體資格之國家，自動取得2個單打參賽資格。該兩名選手為20 24年6月18日當日世界排名最高之前兩名者（不限參加團體資格賽之選手，惟必須是年度排名之選手）。
2. 如未取得團體賽資格，其單打參賽資格將依國際桌總規定參加資格賽或世界排名取得。

（四）參加男女混合雙打之選手

參賽資格將依國際桌總規定參加資格賽或世界排名取得。

※國際桌總特殊規定：取得混雙參賽資格者，該選手為團體賽之「當然成員」。

（五）各項目參賽資格如有未盡事宜，以國際桌總公布之「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規定辦理。

1. 附則

（一）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二）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3. 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三）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1.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